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年8月25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1/4 号、第 2/3 号、第 3/3 号、第 4/4 号、第 5/3 号、第 6/2 号和第 6/3 号决议中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并继续推进该工作组的工作。
2. 此外，在其关于促进资产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6/2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指示工作组：(a)着手查明在确定腐败受害人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赔偿参数；(b)着手确定主动、及时分享信息的最佳做法并拟订相关准则以促成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五十六条采取适当行动；(c)在秘书处协助下，收集关于缔约国使用和解及其他替代机制的信息，并分析影响在和解和其他替代法律机制中获得的数额与返还给受影响国家的数额之间差额的因素，以期审议是否可能制定准则促进受影响的缔约国采用一种更加协调而透明的办法进行合作，并促进有效返还；(d)在秘书处协助下向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报告关于上述每一事项的研究结果。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3.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次会议。
4. 工作组会议由 Friedrich Däubler（德国）担任主席。主席在宣布会议开幕时对意大利和缅甸发生了地震向两国政府表示了工作组的慰问，回顾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提及了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促进资产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6/2 号决议和关于促进有效的资产追回的 6/3 号决议。



5. 工作组秘书简要介绍了工作组专题讨论的各特定议题：缔约国利用和解及其他替代机制，以及在确定腐败受害人及其赔偿参数方面的良好做法。他概述了为支持上述讨论而编写的文件，并着重指出了所选定各议题具有的复杂性和技术性。

6. 突尼斯代表以非洲组的名义发言，强调了资产追回作为《公约》基本支柱的重要性。突尼斯十分重视《公约》有关资产追回的第五章各项条款的实施，特别是在冻结、追查、扣押和没收被盗资产并将其无条件返还来源国方面。他强调了腐败对发展的破坏效应，并着重指出返还被盗资产是《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该名代表对缔约国会议通过旨在指导工作组今后工作的第 6/2 号决议表示欢迎，重申非洲组的观点，即采用相关准则将有助于对资产追回采取更加协调而有效的办法，并对缺少有效的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表示关切。该名代表呼吁提高政治意愿、加强国际合作并简化程序以便利追回资产，并强调了技术援助在这方面的重要性，包括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此类援助。该名代表还强调了工作组作为一个论坛为分享经验及协助缔约国会议履行资产追回相关任务授权而所做的工作的重要性。

7. 乌拉圭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的名义发言，强调了追回被盗资产以将被盗公共资源用于资助关键公共服务和支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他呼吁拿出强有力的政治意愿以得以快速追回并向来源国返还被盗资产，并指出这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此外，该名代表还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具有重要性，为分享良好做法的信息和应对《公约》第五章有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其余挑战提供了机会。他进一步强调了与资产追回有关的技术援助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能力建设、分析挑战、立法援助和便利司法协助来提供此类援助，并呼吁秘书处进一步加强提供资产追回方面的技术援助。

8. 欧洲联盟代表报告了关于欧洲联盟内冻结和没收犯罪工具和犯罪所得的新指令。他着重介绍了通过采用和执行这一指令取得的改进，特别是在迅速冻结、扩展的没收和资产管理以及有关冻结、没收、追回并返还犯罪所得的最新统计数据的维护等方面。该名代表还指出，虽然该指令将定罪没收规定为一般性规则，但也将未定罪没收引入为附加工具，至少在飞行或患病情形下。此外，他还表示，欧盟委员会已被呼吁分析在欧洲联盟内总体上采用未定罪没收的可行性，并正在监测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互相承认冻结令和没收令。该名代表进一步强调了追查资产的重要性，并报告了自各国资产追回机构设立以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机构通过安全信息交流网应用通信数据库而进行联系的情况。他鼓励更主动和系统地利用资产追查和金融调查，并指出欧洲警察署和欧洲联盟司法协调机构在支持各国家主管机关追查和识别犯罪所得的业务能力。该名代表还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制定有效追回被盗资产实用准则的倡议。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9. 2016年8月25日，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追回资产任务授权的执行进展概览。
3. 关于推进资产追回所涉各实际方面（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的论坛。
4. 专题讨论：
 - (a) 关于缔约国使用和解及其他替代机制的专题讨论；
 - (b) 关于在确定腐败受害人及其赔偿参数方面良好做法的专题讨论。
5.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6. 通过报告。

C. 出席情况

10. 下列《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斯威士兰、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11. 日本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1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作为《公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3. 下列联合国方案和基金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
1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警察组织、欧洲公法组织、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区域反腐败倡议秘书处。
15. 马耳他主权教团作为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实体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三. 追回资产任务授权的执行进展概览

16. 秘书处概要介绍了工作组任务授权的执行进展情况，任务授权涉及：(a)进一步积累知识；及(b)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关于进一步积累知识，据指出，除其他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TRACK）门户网站得到积极使用，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记录到56,000多页观看量。秘书处还报告了其在履行缔约国会议第5/3号和第6/3号决议所载任务授权方面的工作，并提及了计划在埃塞俄比亚和瑞士政府协助下于2016年第四季度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所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的管理和处分（包括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国际专家会议的筹备工作。秘书处还介绍了正在通过使用从业人员网络为增进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信心和信任而开展的工作的最新情况，以及在一些国际论坛上进行宣传的最新情况，其中包括国际反贪局联盟、埃格蒙特集团、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论坛反腐败和透明度问题专家工作组、刑警组织、欧洲联盟及欧洲司法协调机构、七国集团及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此外，还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第四次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的举行情况，该次论坛侧重于“探求资产追回的成果”这一主题，由德国和突尼斯政府于2015年12月联合主办。秘书处在简要介绍的最后概述了联合王国于2016年5月在伦敦主办的反腐败峰会的主要成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该次峰会积极提供了意见，峰会除其他外启动了一个全球追回资产论坛。

17. 考虑到需要遵守国内法和法治，几名发言者强调，仍然存在着相当多的挑战，原因有：程序要求过多及资产追回过程中存在相关延迟、对国内法律程序不太熟悉、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缺乏信任和信心以及此类程序中存在差异，特别是在没收制度方面。还着重指出了资产追回案件的复杂性、国内层面机构间协调中的困难以及在追查资产和及时交流信息方面存在的挑战。一名发言者强调了资产追回和返还的概念之间的差异，并指出对于《公约》第五十七条可能有不同的解释。如果有的解释倾向于给予被请求国对于返还资产的自由裁量权，实践中就可能出现问题。

18. 一名发言者指出，将根据《公约》的精神并在其措词范围内，特别是在其第五十七条的措辞范围内，提供向合法所有人返还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他还指出，返还非法资产是司法协助程序的最终成果，在此之前采取其他步骤，例如交流信息，签发扣押令或没收令，缔约国之间承认此类命令，以及最后，有效执行这些命令。

19. 发言者还强调了追回资产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20. 一名发言者强调了提高政治意愿继续开展国际合作促进资产追回的重要性，并提到许多国家缺乏可用于追回资产的标准化程序和适当资源。还强调了分享良好做法和加强能力建设活动的必要性，以及包括未定罪没收在内的某些法律工具的重要作用。

21.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资产追回取得的进展，并介绍了在加强各自国家的司法管辖能力以在资产追回案件中开展有效合作方面本国最近实行的法律和体制改

革及举措。此类改革除其他外包括：通过含有举证责任倒置等创新机制的综合性国内立法并制定针对本国情况的用以解释此类立法的指南，设立追回资产以及管理和处分所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中央专门机构，将资产追回条款纳入司法协助协定，设立机构间追回资产工作队，以及在与外国公职人员所涉腐败犯罪有关的案件中成功处分资产的具体实例。

22. 许多发言者重申支持将缔约国会议第 5/3 号、第 6/2 号和第 6/3 号决议作为依照《公约》第五章加强资产追回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基础。

23. 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以及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提供的技术援助表示欢迎，并还表示欢迎重要国际举措，例如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全球联络点举措和国际刑警组织，以及一些资产追回从业人员区域网络，例如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东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以及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在这方面，一名发言者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分享在拟定资产追回示范协定和设立一个专门的资产管理机构方面的良好做法。

24. 一名发言者提议，腐败受害人应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以及受到伤害的国家和社区。她还建议，此类伤害的类型应包括社会伤害和名誉损害。该名发言者指出，对“腐败所得”这一术语必须根据《公约》第二条作尽可能宽泛的解释。最后，该名发言者强调了采用关于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主动分享信息的准则的重要性，包括在和解及其他替代机制情况下采用此类准则。

四. 关于推进资产追回所涉各实际方面（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的论坛

25.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工作组作为交流良好做法和分享经验的论坛的重要性。他们强调这一工作非常重要，因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将审议《公约》第五章的实施情况。发言者回顾并欢迎缔约国会议通过了第 6/2 号决议，认为该决议是资产追回领域的一个里程碑。

26. 几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为促进追回资产并有效实施《公约》第五章而通过的新立法或对现行法律的修正案。具体立法措施旨在改进资产追回方面的司法协助，包括引入未定罪没收或扩展的没收，以及关于腐败及相关犯罪的所得的管理和处分的法律和程序。

27. 一名代表综合概述了本国新的《外国非法资产法》，该法是要在一项单独的综合性法规中合并关于冻结、没收和归还外国资产的所有措施，包括协助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司法协助的措施。该名代表强调，即使在由于司法协助程序失败而不可能提供没收令形式的司法协助的情况下，国家政府也可着手实行有针对性的冻结和行政没收，促成在与请求国的协议基础上予以归还，或者单方面给予。最后，他着重指出，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第八款，该法对资产非法来源的假定作了规定。

28. 多数发言者指出了采取立法措施确保为资产追回规定一个规范性综合框架如何仍然具有根本重要性。一名发言者指出，其本国已修正了刑事诉讼法，以使没收犯罪所得即使在检察官与被告人之间达成和解的情况下也强制执行，并

使损害赔偿或追回犯罪所得成为刑罚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另一名发言者简要介绍了其本国如何不是采取完全举证责任倒转而是采用了动态的举证责任概念，其中每一当事方都必须提出最佳证据以支持本方的立场。几名发言者指出了本国如何确立了未定罪没收，并着重介绍了与那些尚未在国内法中确立这一概念并因此拒绝予以合作的其他国家遇到的困难。因此，他们请求加强适用《公约》第三十一条。几名发言者强调了资产追回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呼吁采取更为积极、有效的行动以及开展更多双边或多边对话或缔结相关协定，以便以灵活的态度将政治意愿转化成具体进步。

29. 几名发言者着重指出了资产追回的复杂性，以及这如何要求采取务实和创新的解决办法。一名发言者指出了制定国家战略如何将政府和非政府行动方汇聚起来帮助查明打击腐败的体制中的薄弱之处。一些发言者在强调机构间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时介绍了为增进国内相关行动方之间的信息分享而设立的各种类型的机构间论坛。

30. 几名发言者强调了设立专门的资产追回机构的重要性。在这一点上，一些代表告知工作组，其本国最近设立了此类机构并责成它们负责识别、追查、冻结、追回、管理和处分犯罪所得。一名发言者补充说，虽然本国设立了这样一个机构，但主管机关现在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以确保该机构能够充分运作。其他发言者要求建立国内资产追回基金和数据库，以随时跟踪资产追回案件。将所没收的资产重新用于社会也被视为将此类资产重新投资于社会的一种方法。

31. 几名发言者总的强调了腐败的国际方面并具体强调了资产追回，指出了国际合作如何仍然是其工作的基石。就此，几名发言者强调了将现有的资产追回从业人员区域网络联合起来的益处，其中包括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东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西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亚洲和太平洋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资产追回网络以及欧洲联盟资产追回机构平台。其他发言者对几个法域编制的实用指南表示欢迎，这些指南在沟通渠道以及向寻求资产追回案件合作的法域提供司法协助的要求方面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另有一名发言者解释了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如何开展了联合调查。同样，几名发言者提到往往是通过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自愿分享信息而促进了信任建设。

32. 许多发言者就已成功结束的或者在其中面临尚无法克服的挑战的具体资产追回案件交流了看法。此类挑战包括所提请求从未得到被请求国的答复或甚至认可，没有双重犯罪，以及被请求缔约国的程序要求过于繁琐。一名发言者指出，其本国的资产追回努力由于根据国际投资条约使用了仲裁论坛而变得复杂。几名发言者表示需要政治意愿，一名发言者着重指出了其本国如何甚至在有特定资产追回法规的情况下设法返还了资产，因为其国家在实施《公约》和国内法方面具有决定性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

五. 专题讨论

A. 关于缔约国使用和解及其他替代机制的专题讨论

33. 主席介绍了本项目，提及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跨国贿赂案件中的和解及其他替代机制及其对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的影响的背景文件（CAC/COSP/WG.2/2016/2）。

34. 秘书处简要概述了背景说明的内容，说明依据了世界银行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于 2013 年编制的研究报告《交易中被忽略的：外国贿赂案件中的和解及其对资产追回的影响》的结论。此说明分析了 2012 年年中至 2016 年 4 月底订立的和解的新增数据。说明显示，和解及其他替代机制继续构成解决外国贿赂及相关犯罪案件的一个重要工具。据强调，在通过和解及其他替代机制获得的数额与返还给有本国公职人员在各相关案件中被指控受贿的国家的数额之间似乎存在相当大差距。还据指出，虽然这一研究报告的结论仍大体相关，但要对利用和解及其他替代机制了结跨国腐败案件的做法及其对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的影响进行充分终结性评估，就需要进行更深入、更全面的分析。

35. 来自联合王国的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严重欺诈问题办公室，这是一个专门的起诉和调查机构，负责处理严重的腐败犯罪和经济犯罪。该讨论小组成员还对一些可达成和解的假设情形作了解释。该讨论小组成员指出，可订立暂缓起诉协议，但条件是，如果不起诉被指控罪犯对公共利益有适当的益处，而法院同意这符合司法利益，并且协议条款相当合情合理且体现相称性。

36. 在标准银行一案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要为一个基础设施项目筹措 6 亿美元贷款。标准银行参与了竞争，争取提供这一服务，在这一过程中聘用了一家名为企业增长市场顾问有限公司的中介公司，该公司提供服务并收取 6 亿美元的 1% 为服务费。随后的调查表明，该公司并未提供任何服务，这笔服务收费是一个回扣阴谋，实际上用于贿赂几名公职人员。在因此立案的刑事案件中，法院认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受到损害，因为这 1% 的回扣是从原定给政府的资金中提取的。政府还有权得回已为全额 6 亿美元支付的利息，这笔利息在还贷时已高达 1,046,196 美元。该名讨论小组成员指出，并非所有案件都像标准银行一案那样，有时法院很难确定贿赂阴谋造成了哪些损失，也很难将损失加以量化。

37. 来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该国的资产追回立法框架。他指出，国内没收制度的依据是定罪没收。他还简要介绍了其本国在资产追回工作中面临的主要挑战，其中包括没有未定罪没收制度、能力和资源有限，以及在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他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途径，在资产追回领域向其本国提供技术援助，发挥了重要作用。

38. 该讨论小组成员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角度介绍了标准银行一案。他赞扬联合王国当局提供的合作，特别是迅速共享信息，因而才能对在坦桑尼亚参与该案的个人进行调查和起诉。该讨论小组成员指出，调查发现，企业增长市场顾问有限公司的一些股东是坦桑尼亚政府高官。调查还清楚表明，该公司并

未在标准银行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之间从事中介工作。该讨论小组成员强调说，该案件对于制定各种办法用于在坦桑尼亚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具有重要意义。该讨论小组成员还说，在这一案件中，联合王国当局有效使用了暂缓起诉协议，这促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当局考虑在国内推行类似的立法。

39. 来自美国的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反海外腐败法》以及司法部中的一个相应部门，该部门与另外几个机构一同负责该法的实施。他解释说该部门没有直接处理资产追回，主要是因为贿赂罪的所得通常已不在公司，而在腐败官员手中，例如存入了离岸银行账户或变成了用此类所得购置的财产。该讨论小组成员强调，司法部致力于通过罚没行动或充公来追回此类资产，最近还采取了更多措施，进一步提高与其他法域在这方面进行合作的能力。

40. 该讨论小组成员提到，尽管负责实施《反海外腐败法》的部门在资产追回方面的作用有限，但它在和解及其他情形下针对行贿者采取的行动为受贿官员所在法域提供了可用的证据，有助于这些法域处理资产追回案件。

41. 关于刑事罚款和被迫交出收益，该讨论小组成员特别提到了《公约》第二条所载的犯罪所得的定义，并解释说，此类罚款和被迫交出收益并不在该定义的涵盖范围内。罚款是根据司法部相应的准则计算的，其中考虑到各种要素，如公司规模、公司与主管机关所作调查相配合的程度、犯罪涉及的范围，以及该公司的反腐败合规性控制和补救措施。

42. 来自巴西的讨论小组成员突出介绍了其本国的相关法律框架，即该国的《反贿赂法》，其中规定可以与公司签订宽待协议，作为对腐败罪的非刑事制裁，还有该国的《打击有组织犯罪法》，其中规定可与给予配合的（被控）罪犯签订合作协议。该讨论小组成员进一步解释说，宽待协议是用作发现事实并收集证据的一种基本调查手段。

43. 此外，《反贿赂法》还规定了一些协议，允许减少在其他方面适用的罚款，最高减幅为三分之二，还可免除在司法、民事和行政上的任何其他制裁。不过，只有公司主动提供信息说明错误行为并承认参与其中，才有可能签订此类协议。此外，法律还规定，只有在公司全额返还任何非法收益并赔偿所造成的任何损害后，才能签订此类协议。

44. 该讨论小组成员进一步强调，重要的是与其他受影响的法域交流和解条款，以协助调查受贿人，还要对和解中的各种相关术语达成共识，如“犯罪所得”、“损害”和“行政罚款、民事罚款和司法罚款”。

45. 该讨论小组成员在发言结束时强调指出了和解的使用给国际合作带来的一些其他挑战，如共享和解法域获得的所有证据，以及共享所有和解条款，包括（被控）罪犯的任何认罪或所负责任。

46.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们强调，应当按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五十六条，在订立和解之前的所有阶段主动共享信息。

47. 一些发言者还强调，在和解及相关的国际合作中，透明度（包括司法监督）、共享信息和分担责任十分重要。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对于和解程序和资产处分中缺乏请求国和受影响国家的参与表示关切。

48. 许多发言者指出，应当进一步研究不同法域对犯罪所得和可适用的制裁如何理解和适用的问题。

49. 一名发言者强调，《公约》第二条中犯罪所得的定义很重要，其中涵盖通过实施犯罪而直接或间接产生或者获得的任何财产，第三条规定的宽广的《公约》适用范围也很重要。该名发言者指出，因此，不仅是公职人员收受的贿赂，还有行贿者赚得的以商业合同、许可及类似利益为形式的所有其他收益，都应被视为通过实施犯罪而获得或产生的财产。她还说，国家和广大公众可被视为此种腐败交易的受害人。该名发言者进一步指出，必须重点实现缔约国会议第 6/2 号决议中的各项目标，并争取对因使用和解而给资产追回和返还造成的挑战达成共识和统一处理办法。

50. 有几名发言者对在返还系非法行为所得的资产问题上施加限制条件这一明显趋势表示关切，其中包括要求请求国保证今后合法使用此类资产。

51. 另一名发言者指出，在资产追回中，《公约》可用作行政和民事事项合作的一个法律依据，还指出应在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上讨论这一事项。

52. 来自联合王国的讨论小组成员还指出，每一项和解的具体情形十分重要，因为它涉及到追回相应资产并返还给其他受影响国家的机会。她还指出，在联合王国，司法监督对于确保和解的透明度和公正性至关重要。该名讨论小组成员提到，联合王国正在努力通过适用于和解情形下的资产追回的赔偿政策。

53. 来自美国的讨论小组成员再次强调，在和解中，必须区分犯罪所得和刑事罚款及被迫交出收益。他还指出和解的复杂性质，以及在谁可被视为海外贿赂的受害人这一点上缺乏共识，因为这一术语在《公约》中未作定义。他在发言结束时强调，资产追回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请求国和被请求国都积极执行反腐败法律。

B. 关于在确定腐败受害人及其赔偿参数方面良好做法的专题讨论

54. 秘书处代表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 6/2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吁请工作组着手查明在确定腐败受害人及赔偿参数方面的最佳做法，并注意到大部分腐败所得有待返还请求缔约国、其以前的法定所有人以及犯罪受害人。该名代表介绍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确定腐败受害人及其赔偿参数方面良好做法的说明（CAC/COSP/WG.2/2016/CRP.1）。该份说明主要依据了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下进行的国别审议所产生的结论和观点。文件中讨论的国家做法和赔偿参数包括：(a) 腐败受害人的定义和识别；(b) 赔偿的法律程序——谁可以启动该程序以及该程序的性质；(c) 在给予赔偿时考虑的因素；(d) 谁负有支付赔偿的义务；以及(e) 赔偿判决的强制执行。秘书处代表指出，工作组似宜考虑责成秘书处继续收集与识别和赔偿受害人有关的良好做法信息，包括为此从缔约国索取更多的信息，举行关于这一问题的专家组会议，以及/或在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上组织一个专家小组。

55.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名发言者重申其各自法域承诺对所有腐败受害人给予赔偿和补偿。代表们着重介绍了对本国法律框架和机制所作的改进，这些改进

使国家、个人和法律实体得以作为受害人获得赔偿。发言者再次强调为给予腐败受害人赔偿而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包括提供有效的司法协助，加快处理案件和避免不必要繁琐的程序。一名发言者要求推进民事和行政诉讼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充分、有效地实施《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就此，她回顾缔约国会议第 6/4 号决议在这方面的规定，特别呼吁各缔约国确保各自的法律为其他国家提供相关法律资格以得以为一国境内的当地政府或其他政府实体所遭受的损害索取赔偿。

六.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56. 秘书处代表简要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要通过其与世界银行联合实施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情况。

57. 他解释说，国家参与是作为多年期方案设计的，涵盖多种活动，包括战术分析和制定资产追回战略、财务调查技术、资产披露、案件筹备阶段的法证审计、案件管理意见、便利与其他法域的联络和案件咨询，以及起草和处理司法协助请求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下列各方开展合作：金融情报机构、执法机关、检察官、中央机关、法官和治安法官、外交部、财政部和司法部，以及所有区域的各种其他官员。

58. 此类援助需要进行一般性能力建设活动和有针对性的与案件有关的参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办法包括举办较为传统的培训讲习班以及安排导师、切实便利国内和国际层面的协调与合作。上一年，有 22 个国家、一个资产追回论坛和两个区域网络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得到这类援助，同时，还收到 6 个国家提出的新的请求。

59. 发言者强调了技术援助对于成功实施《公约》和有效追回资产的重要性，并强调了国际组织在协调对寻求加强《公约》实施工作的国家的支持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他们对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工作表示欢迎，并要求继续为该举措提供财力支持。发言者指出，技术援助方案的设计应当根据一国的具体需要和特点，并且以期建设信任和信心，以及政治意愿。提到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是一个开展讨论和采取技术援助后续行动的场所。即将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是要在迄今取得的经验和成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60. 一名发言者注意到目前就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进行的国别审议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支持。发言者还提及提供双边技术援助打击腐败的实例，其中包括一个打击非法资金流的方案，以及配置打击洗钱的驻地导师和顾问。一名发言者提及在工作组会议间隙举行的会边活动，该项活动是介绍关于有效追回被盗资产实用准则的洛桑进程倡议的最新情况。他对收到的反馈表示欢迎，并提及引向将于 2017 年 2 月举行的洛桑进程下一次会议的持续对话。

61. 刑警组织观察员提及刑警组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全球联络点平台，并着重介绍了该平台如何推动交流与打击腐败和追回资产有关的信息。有 121 个国家和 216 个联络点在该平台上作了登记。该名发言者还指出刑警组织努力通过在刑警组织反腐败、金融犯罪和资产追回问题全球方案框架内举办国别和区域培

训班来建设能力。国际反腐败学院观察员介绍了该学院提供的各种课程的情况，并交流了该学院为支持实施《公约》（特别是其中关于资产追回的第五章）而所作努力的情况。

七. 结论和建议

62. 工作组再次强调了各国持续努力建设信任和信心并消除资产追回障碍的重要性，为此，着重指出了改进和提高政治意愿的重要性。

63. 工作组强调了资产追回对于促进威慑腐败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64. 工作组承认在实施《公约》第五章方面存在着持续挑战，同时表示欢迎在促进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联合举措在支持这一进程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65. 工作组吁请各国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资产追回领域所做的努力，工作组还吁请各国支持做出努力以期于 2017 年举办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

66. 工作组建议各缔约国酌情通过公共手段提供有关和解及其他替代机制的信息。

67. 工作组建议各缔约国酌情提供本国资产追回方面法律框架和程序的信息，以及各国如何在可能作为和解及其他替代机制的一部分加以施行的各种形式金钱制裁之间作出区分的信息。

68. 工作组鼓励各国向秘书处提供与本国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2 号和第 6/3 号决议利用和解及其他替代机制结束跨国腐败案件相关的法律框架和惯例的信息，以期推动开展知情的讨论，审议是否可能制定准则来促进为被请求缔约国和请求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和实现有效返还采取更为协调和透明的办法。

69.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有资源的前提下继续努力收集与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2 号决议识别和赔偿受害人有关的良好做法的信息，包括从缔约国索取信息，并在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上组织一个专家小组。

70. 工作组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和瑞士政府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组办关于所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的管理和处分（包括以期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专家会议的倡议，并请秘书处向工作组提供关于该次会议的成果的最新信息。

八. 通过报告

71. 2016 年 8 月 26 日，工作组通过了其会议报告（CAC/COSP/WG.2/2016/L.1 和 Add.1-5）。